(八)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鸡东县经济开发区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鸡东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区设备及物资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</u>

- 1. <u>鸡东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区设备及物资采购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批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<u>黑龙江正通飞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为<u>12</u>人营业收入<u>3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56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/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_/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为_/__人营业收入_/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万元,属于_/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龙江 正飞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08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